

第 2455 號公告

公司註冊處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對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卸棄公告

現依據《公司條例》第 753 條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對附表描述的下述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財產（「該財產」）的所有權予以卸棄。公司註冊處處長是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首次知悉該財產歸屬政府。

附表

CHARTERFAST DEVELOPMENT LIMITED 鎮遠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0155370，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解散）於緊接其解散前所持有設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保管箱（號碼 002-05337）內的所有財物。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
（袁淑玲代行）